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基隆市政府 115 年 8 月 4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50239899A 號函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普通科	33 名	日間部	無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- 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- 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- 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可跨區報名，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。

伍、報名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8 月 12 日(星期三) 15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一律採現場報名，至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報名。
- (二)本次續招不收取報名費用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- (一)續招報名表(附表一)。
- (二)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
- (三)招生對象本人國中畢(修)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明文件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
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
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：115 年 8 月 13 日(星期四)12 時，於本校網頁
(<https://csjh.kl.edu.tw>)公告。

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5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五)16 時前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表二），親自向本校申請。

（二）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
（三）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玖、報到

一、報到時間：115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：00 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到方式：一律現場報到，請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試務組辦理報到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（一）報到確認單

（二）畢(修)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明文件。

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(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)

（一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
（二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
（三）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
（四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5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一)16 時前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（附表三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 162 號)提出申訴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

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
三、本校完成本次免試續招作業後，不再次辦理續招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 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

報名編號

(學生請勿填寫)

(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)

姓名											(貼妥三個月內 二吋大頭照)
性別	☐ 男 ☐ 女		出生 年月日		民國年月日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聯絡電話					關係			
原就讀國中			班級					座號			
※國中教育 會考情況	☐ 是 ☐ 否	若有參加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者，請勾選「是」，並請報名學生務必 提供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：_____。									
應繳交資料	1. 報名表 2.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 3. 國中畢(修)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(影本) 4. 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(無則免附)。										
學生簽名					家長(或監護 人)簽名						

(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)

資格審核	
------	--

附表二 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
續招結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												
申請複查原因												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 年 月 日		申請人簽章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1. 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 115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五)16 時前，親自向本校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3. 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先電話聯絡(號碼：02-24248191#13)，才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5. 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（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）

附表三 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			
續招結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
申訴事由																		
申訴人		家長(或監護人)																
		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																
申訴日期	115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 115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一)16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